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秀榆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hall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52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  
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2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  
11203585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  
業化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  
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職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 
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